# 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4.07.02 19:17

列印 關閉視窗

## 法規內容

| | |
|---|---|
| 法規名稱： | 廢/停 臺灣臺中少年觀護所收容人親屬送入菜餚、物品注意事項 |
| 公發布日： | 民國 91 年 01 月 18 日 |
| 廢止日期： | 民國 94 年 07 月 06 日 |
| 法規體系： | 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（臺中少觀所合署辦公） |

一　收容人送入物品對象以最近親屬、家屬、學校教師為限，送入物品以日常生活必需品為限。

二　依法務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法 85 監決字第一八三七四號函辦理如左：

(一) 禁止非接見親屬之不明人士送入菜餚、物品。

(二) 符合接見條件者，雖未辦理接見，仍准其送入菜餚、物品。

(三) 送入之菜餚，應加標籤註明係收容人親屬送入，並應登記係購自何處，未加標籤者，視同自己製作，如涉及違法，自負責任。

三　飲食：送入飲食以二公斤為限，送入物品應先過磅是否超重。對於不透明不易檢查食品，一律倒出或切開檢查，如寄物人不願接受檢查者，一律拒收退回。

四　必需物品：衣服每次以一套為限，棉被毛毯以一件為限，棉被以四尺半x六尺半為標準，並套以水藍色棉布被套。破損不堪使用時，准再送入。

五　圖書雜誌：每次三本，但夾帶違禁品或妨害本所紀律者不許送入，圖書雜誌之內容，有礙收容少年之身心者，亦不許送入。

六　禁止送入物品經主管人員查獲，一律退回或登簿列冊予以銷毀或廢棄；送入之物品如經查獲有涉及不法者，將移送檢察署偵辦。

七　觀察勒戒及受戒治收容少年之親屬送入物品以生活必需物品為限（必需物品同前項之規定）。但農曆除夕至正月初五，元月一日、二日，母親節、父親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等節日准許送入飲食。

八　禁止送入之物品：

(一) 食品類：罐頭、泡麵、茶葉、瓜子、糖果、糕餅、麵包、密餞、粽子、水餃、包子、丸子、玉米、炒蛋、壽司、口香糖、鼠肉、狗肉、蛇肉、涼拌沙拉食品、麵類食品、糯米製食品、滲酒食品、粉末封裝食品（如奶粉、咖排、奶精等）、食物上灑有不明粉末者，未去殼花生、螃蟹及未去頭蝦類、所有湯類、油炸類及飲料類等。

(二) 水果類：葡萄、桃子、柿子、櫻桃、李子、龍眼、荔枝、楊桃、香蕉、甘蔗、枇杷、草莓、鳳梨、芒果青等。

(三) 電器類：視聽器材、電器用品、錄音帶、錄影帶、ＣＤ唱片、唱片、耳機、喇叭、音箱、磁碟片、刮鬍刀具等。

(四) 藥品類：參照本所收容人寄（送）入藥品辦法辦理。

(五) 日用品類：泡茶用具、鞋類、化妝品、乳液、痱子粉、沐浴乳、洗髮精、洗衣粉、香皂（透明香皂除外）牙膏、牙粉、飾品、梳子、墨水、棉被、枕頭、手錶、皮帶、香火包、筆、衛生紙、非木製品佛珠、非塑膠製品口杯、鏡子及玻璃製物品等。

(六) 危險物品及管制物品：利器、引火器、賭具、繩索、各類通訊器、香煙、檳榔、酒類。

(七) 其他有妨害監所紀律之規定或有礙收容人改過遷善之違禁品、藥物、食品、物品等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